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1. 依「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14 條至第 23 條與「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及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公告辦理。
4. 依據本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一案，115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882481 號辦理。

二、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1. 國小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1 名，備取若干名。
2. 本職缺為計時計酬人員、薪資以當月鐘點數計算。聘期為 115 年 8 月 31 日（或由實際到職日起算）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聘期屆滿後，經考核列甲等者得續聘。
3. 本職位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相關規定。亦無年終獎金與其他福利。

三、報名資格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人員。具有特教、教保員、身心障礙者照護相關經驗者尤佳。
2. 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
3. 若為外籍人士、持居留證者，則需於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

四、報名、甄試日期及錄取公告時間

1. 請有意應徵者，於 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800-1200，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詳見八、報名方式)，至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輔導室特教組報名，並於當日 1330 開始甄試，錄取名單於甄選完畢後，當日下午四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該次甄選無人報名、從缺，則逕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2. 報名甄選者，請提前 5 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3. 公告之甄選結果，將逕行於本校網站上更新，不修改本簡章。
4. 經公告正取者請於指定時間，親赴本校辦理報到手續，當日即正式到職、逾時視同放棄。若有特殊情況需調整報到時間者，可提前致電本校。

五、薪資條件

1. 每週服務共 8 小時，按鐘點給付時薪數額，按月發放。
2. 薪資（按鐘點給付），依據核定每週服務時數、實際服務天數及聘用資格核給時薪，進用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進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時薪試算表如下：

薪級	聘用資格	勞動部基本 時薪 x 倍率	115時薪
1	符合初任服務時數未達1,399小時前	1.05倍	205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10倍	215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100小時。	1.13倍	221
4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特教專業大學學歷畢業者。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2,400小時。	1.15倍	225
5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3,200小時。	1.20倍	235
6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 2. 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2,800小時。 3. 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8,000小時。	1.30倍	254
7	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且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 工作累計已達1,400小時。	1.35倍	264

六、報名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輔導室。

116063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電話：02-29314360 分機 151。

七、報名費：免收。

八、報名方式

報名者均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並請將以下證件之正本與影本分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交還，影本留校備存。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國籍者請持居留證與設籍資料）。
2. 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經歷證件、服務證明、研習進修資料等或相關專長、特殊表現證明。

九、甄選方式

1. 僅辦理口試。
2. 依教育理念、與身心障礙者相處經驗、照護知能、幼兒與兒童心理健康、表達溝通、儀容舉止等評定，口試時間每名應試者為 10 分鐘。
3. 甄選次序依報名順序進行，若報名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甄試。

十、錄取標準

1. 口試成績達 80 分，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本校討論決定之。
3. 本校得考量報名人員素質，必要時得從缺。

十一、附則

1. 經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任用資格外，如涉有法律責任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本次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本校得於報到期限截止後翌日，開始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經錄取後由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及特教教師依特殊學生需求安排職務，工作項目依法包括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考核後未滿 70 分者，得解除聘任。
4.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應完成臺北市教育局局辦理之職前教育訓練 36 小時，且每學期應參加相關特教研習課程至少 5 小時。
5.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本校將另行公告辦理時程。
6.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7. 對甄選如有疑義，可致電輔導室特教組：02-29314360 分機 151。
8. 簡章經本校輔導室與特教教師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0 日